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14 年 6 月底輔導成立 76 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5,824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63 個)。

## 二、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8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完畢。

## 三、社會救助

### (一) 生活扶助

1.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40,641 戶次；子女生活扶助 27,161 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16,983 人次；春節慰問金扶助 12,181 人次，共計補助 4 億 9,410 萬 7,209 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新核發 10 張，至 114 年 6 月累計核發 9,198 張。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3,524 人次、21 萬 4,491 元。

###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 67 人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增 214 戶開戶。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4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 64 人、302 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低收入戶 27 人、中低收入戶 43 人。
  -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4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03 人次。

### (三) 急難救助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4 年 1 月至 6 月救助 1,841 人次、補助 1,117 萬 1,000 元。

2.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4年1月至6月補助414人次、554萬6,806元。

(四) 災害救助

114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7人、140萬元；重傷救助1人、10萬元；安遷救助32人、64萬元；住屋毀損救助9戶、13萬5,000元；住屋淹水救助(50公分以上)73戶、109萬5,000元，(50公分以下)144戶、72萬元；住屋土石流救助1戶，1萬5,000元。

(五) 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4年1月至6月補助761人次、1,554萬7,816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4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417人次、外展關懷3,512人次。

2. 於颱風高溫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酷暑時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高溫關懷服務，提供涼水、帽子等消暑物品，宣導預防熱傷害。

3. 114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1,486人次。

(七)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4年第1期(113年10月至114年3月)補助300,422人次、1億9,590萬782元。

(八) 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1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30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4年協助74,682人投保(最終承保人數依保險公司實際結果為主)。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4年1月至6月補助471人次、615萬6,608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4年1月至6月補助154人次、601萬4,217元。

(十) 「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1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73處物資發放站，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8,096戶次、19,107人次。

## 四、福利服務

### (一) 老人福利

#### 1. 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4 年 6 月底計 553,684 人，佔總人口 20.31%。

####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63,102 人次、19 億 6,964 萬 8,663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687 人次、343 萬 5,000 元。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163,304 人次。

#### 3.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公費安養 63 人、自費安養 145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75 人、自費 44 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4,499 人次參與。

(2)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 3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已入住 12 人；前金銀髮家園可入住 32 人，已入住 32 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 8 人，已入住 8 人。

(3) 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可住 180 人，至 114 年 6 月已入住 177 人。

#### 4.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輔導本市 148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可提供 7,616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711 人，進住率 88.11%。

(2)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4 年 6 月補助 1,547 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598 人次。

(3) 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34 床失智症長輩住宿式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收住 31 床失智症長輩。

####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 (1) 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326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2 條，共計 418 條。

#####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41,310 人次。

持續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春節前夕，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114 年 1 月 10 日至 24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 3,170 份年節禮盒。

另對於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437 人次。

### (3) 非家暴老人保護服務及預防宣導

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 416 人、開案數 254 件、服務 8,082 人次；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668 人。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 24 案。

為減少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計畫」，透由訪視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老人。自 113 年起於新興、前金、左營、三民及鼓山區辦理，114 年 1 月至 6 月初訪評估 29 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持續關懷 14 案。

## 6. 社會參與

- (1) 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6 處(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33,395 人次。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79,507 人次。
- (2) 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並由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作為旗艦型指標，驅動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長青學苑 35 班、辦理巡迴講座 53 場、增能研習 26 場、特色方案活動 14 場及資源連結 62 次。
- (3)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成立 562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10,472 人次。
- (4)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63 名長輩使用，服務 2,644 人次。
- (5)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07 場次、81,705 人次。
- (6)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5 車次、1,296 人次參加。
- (7)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公費班 283 班、13,020 人次參加，及自費班 137 班、5,583 人次參與。
- (8)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47 名，114 年 1 月至 6 月薪傳教學 56 班次、5,638 人次參與。

## 7.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 (1) 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照護機構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以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輔導 137 家老人福利機構、55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2) 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鼓勵並督促機構訂定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以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4年度申請獎勵計畫之機構計118家，將賡續督導機構執行計畫以提升感染管制知能。

####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4年6月3日召開第8屆第1次小組會議。

#### 9. 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 (1)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對高齡者靈性照顧，讓入住機構之高齡者能得到身體、心靈和精神層面之全面性照顧，於114年2月21日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友善照顧訓練，計149人參訓。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休閒運動風氣，114年1月至6月共計562處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或運動類活動。

為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辦理靈性照顧課程與活動，114年1月至6月共計1,540位長者參與。

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高齡友善飲食方案，於據點課程連結高齡友善飲食課程，114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717場次。

為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預防失智症活動，114年1月至6月共計8,098人次參與。

##### (2)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為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自113年1月起本市敬老卡除享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1,200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截至114年6月底有效卡計439,493張，114年1月至6月共計9,002,893人次搭乘。

為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有關高齡社會相關議題之講座，結合民間單位辦理銀齡講座課程，114年1月至6月辦理2場次、97人次參與。

為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於據點課程連結並導入資訊應用課程，114年1月至6月共計1,217位工作人員參與、3,600位長者參與。

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展多元的自主性團體，媒合高齡者參與據點志工或社區服務，114年1月至6月辦理409場次。

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與自行辦理長青學苑課程，114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班328班、生活資訊班34班。

### (3)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為促進代間互動共融，鼓勵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114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610場次。

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的活動，114年1月至6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代間活動共計39場次。

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活動，規劃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時享有優惠，114年1月至6月於本市親子館辦理祖孫日活動共47場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家庭融合活動共569場次。

### (4)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為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防制高齡者受詐欺，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防詐騙或理財安全，114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501場次。

## (二) 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14年6月底計151,910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57%。

### 2.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4年1月至6月補助263,440人次、14億9,004萬6,244元。

(2)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4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50,602人，共計補助1億5,043萬0,096元；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4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55人，共計補助27萬3,406元。

(3)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4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277人，共計補助499萬6,500元。

(4)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4年1月至6月補助5,083人、4億7,211萬4,722元。

- (5) 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4年1月至6月補助2,767人次、3,400萬7,721元。
  - (6)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4年1月至6月補助192人。
  - (7) 114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46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4名，共計補助72萬元。
  - (8) 114年1月至6月補助停車位租金26名、7萬4,948元。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114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9,130人、截至114年6月底在案服務個案12,252人。114年1月至6月提供生涯轉銜服務176人、633人次。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處遇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170人、1,568人次。
4. 社區服務
- (1) 114年1月至6月輔導19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219人；輔導45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739人；輔導20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80人；輔導3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81人。
  -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7人、782人次、6,244小時。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30人、1,688人次。
  - (4)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4年1月至6月服務103人、1,643人次、2,285小時。
  - (5)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14年1月至6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74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628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60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763人次；美濃區青草地會所服務32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321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900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1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4年1月至6月補助2,338,813人次、3,970萬7,807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70輛復康巴士營運，114年1月至6月服務165,799趟次。另有70輛通用計程車，114年1月至6月提供106,067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114年1月至6月公立身障機構1處、服務177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522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114年6月底全日型服務103人、情緒支持專區5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588人。其中住宿式9處、服務555人，日間照顧14處、服務733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4年1月至6月全日型照顧服務96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4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52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4人，共計服務191人。

#### 7. 支持服務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232人、3,114人次、12,908小時，補助433萬7,561元。
- (2) 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101人、12,528小時。
- (3) 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192人、3,572人次、7,527.5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14年1月至6月補助987趟。
-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12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4年1月至6月計1人使用。
- (5) 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13處服務據點及19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4年1月至6月回收934件、租借3,646人次、維修9,893件、到宅服務9,100人次、評估服務12,046人次、二手輔具媒合278人次及諮詢服務86,661人次。
- (6)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4年1月至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48場、588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1,719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88場、623人次受惠。
- (7) 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114年6月底營業中計253家認證友善營業場所，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 (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服務，針對居

住本市且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15歲以上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之身心障礙者(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截至114年6月止共開案服務63人,1,135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事務費及政策性專案補助,114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205項計畫、761萬5,849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4年1月至6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9,165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7,487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319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7,653件。

1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14年4月28日召開第7屆第6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生育津貼

112年4月1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3萬元,114年1月至6月補助6,207人、1億8,621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111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4年1月至6月發放6,369份。

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4年1月至6月補助148,154人次、8億3,104萬9,000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4年1月至6月服務578人次,及「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114年6月底計54,315人次瀏覽。

(2)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14年1月至6月辦理73場次、1,820人次參加。

(3) 於21區設置24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200,147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3,767人次。

#### 4.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14年6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141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4年1月至6月訪視輔導263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處)、鳳山(6處)、三民(3處)、左營(3處)、楠梓(3處)、前鎮(3處)、大寮(2處)、鼓山(3處)、林園(2處)、前金(2處)、旗山(2處)、苓雅(4處)、路竹(2處)、橋頭(2處)、燕巢(2處)、湖內(2處)、仁武(3處)、美濃(2處)、大樹(2處)、岡山(2處)、梓官(2處)、旗津(2處)、新興、烏松、鹽埕、大社、彌陀、阿蓮、永安及茄萣等30區成立66處公共托育機構(另有8處籌設中、3處招標中)，可收托2,144名未滿2歲兒童，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 (3) 配合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明訂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自114年起每月薪資提升至3萬8,011元。本府為衡平公共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薪資調整機制及穩定公共托育職場人力，參照112年公共托育機構薪資調整基準，依學歷區分托育人員薪資，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薪資基準3萬8,011元給薪，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調增為4萬306元；其他專業人員皆參照托育人員調幅7%，調整每月薪資。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1年、2年、3年、4年、5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2萬、2萬5,000元、3萬元、3萬3,000元及3萬6,000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6萬到18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收托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年獎勵1萬2,000元。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4年1月至6月稽查托嬰中心130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704人、206萬5,248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14年6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3,291人，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 (7) 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107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鹽埕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大社、鼓山、鳳山五甲等親子館，共設置30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4年1月至6月預約服務5,138人次。
  - (8) 本府社會局自113年5月起開辦「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使用前金社會住宅空間，媒合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朝十晚九的托育服務時段，可延長托育至晚間十時三十分，係採月托方式辦理，收托名額4人，至114年6月底收托已滿額。
5. 推動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114年6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63家，可簽約64家(簽約率98.44%)，核定收托3,000人，實際收托2,450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3,099人，可簽約3,156人(簽約率98.19%)，核定0-2歲收托6,198人，實際收托3,555人。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0至未滿2歲幼兒共計9,198人，實際收托5,266人，使用率57.25%，佔家外送托未滿2歲幼童79.82%。
  - (2) 未滿2歲暨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7,000元至1萬7,000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2名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2,000元，114年1月至6月補助55,827人次、6億89萬9,602元。另自111年10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3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2,500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600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840元,114年1月至6月補助42,199人次、7,868萬3,484元。

#### 6.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4年1月至6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244場次、7,161人次參與。

#### 7.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2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3家長照機構、5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14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4年1月至6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358人、1,880人次,並各辦理1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共計查核14家次。

##### (2) 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336人、1,741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3家公辦民營團體家庭及2家私立團體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114年1月至6月安置18人、73人次。

##### (4)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4年1月至6月補助313人次、10萬8,618元。

####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 (1) 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社福團體或補助經費設置33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4年1月至6月服務825人、49,005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7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4年1月至6月服務約40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4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44名自立少年,並提供6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

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4年共計2,432名兒少受惠。

-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4年1月至6月受理83案。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4年1月至6月補助281人、316萬2,210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4年1月至6月補助37人、44萬4,007元。

10.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4年1月至6月補助8,776人、1億2,091萬1,167元。

1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4年1月至6月補助4人、4萬6,035元。

12.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3.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4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662件，收出養案件計68件。

14.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1,562人次。

15.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4年1月至6月陪同偵訊79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5人，74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 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4年1月至6月追蹤輔導131人、2,724人次。

-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4年1月至6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37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16. 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4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653件、服務15,726人次，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3,386人。
- (2) 設立25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251人、時段療育服務541人，計16,070人次；到宅療育服務43人、1,659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4年1月至6月辦理139場次，篩檢幼童1,046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4年1月至6月服務16,947人次。
- (5)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4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5,326人次、2,862萬3,942元。
- (6) 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4年5月23日召開第2屆第4次會議。

#### 17.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4年1月至6月服務37,155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43場次、服務9,103人次。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親子空間，114年1月至6月服務20,578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親子共讀-繪本幸福一起go、定點兒童發展暨教養諮詢-兒童視力保健分享角落、童言區-童言同權、資源結盟-雄愛讀冊、家有型男-特派任務親子共遊劇場等相關活動，114年1月至6月辦理15場次、453人次參加。

#### 18. 推動未滿20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 (1) 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個案及未滿20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4年1月至6月提供福利諮詢服務417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20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20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

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4年1月至6月服務573人次。

#### 19. 落實兒童表意權

- (1)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33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工作。
- (2) 為提升兒少對社會參與的認識與意願，114年1月至6月辦理社會參與及培力等相關活動計16場次、277人次參與。另於同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計19場次、1051人次參與。

#### 20. 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徵件，共收件32件，於5月辦理1場次面審會議，計52人參與，核定補助10件，支持青少年投入公益行動方案。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並運用場館友善提供青少年自主辦理社團展演、練習、交流及休閒娛樂，114年1月至6月使用8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18,726人次。

### (四)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4年1月至6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個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4年1月至6月召開委員會議2次(含會前協商會議)、小組會議6次及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1次。
- (3) 114年6月17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4第1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提供電話諮詢2,151人次、現場諮詢4,895人次，並提供78位婦女6,542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28,358

人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958 人次、現場諮詢 21,674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172.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18 場次、1,084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5,108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教室、史料室、視聽教室、演講廳等空間服務 37,729 人次。

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女性學習成長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辦理 113 班次、130 場次、2,302 人次參與。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33 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解決模式課程 16 場次、359 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 7 場次、160 人次參與，自 3 月起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8 場次，營業額 27 萬 5,774 元。受輔導的婦女共 243 人次設攤，培力婦女發展經濟獨立，已達增能目的。

(5)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以上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112 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坐月子到宅服務 259 人、電話諮詢服務 2,468 人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 45 場次、4,468 人次參與。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7 場次、280 人參訓。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03 張社區回診卡。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65 位。

(6)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自114年5月全面電子化，114年1月至6月核發3,069件。

##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4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71人、157人次、238萬6,598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490人、2,619人次、748萬6,377元。
- (3)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1人、5人次、6,800元。
- (4) 開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260人。

##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6月底已出租60戶。
- (2) 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4年1月至6月服務6,836人次。

##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47,376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436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5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21場次、3,492人次參加。另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13,515人次。
- (3)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28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4年1月至6月服務15,498人次。
- (4) 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4年6月底已設置123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4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78人次、22萬3,002元；緊急生活補助3人、4萬8,120元。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4年1月至6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10,774件。

(2) 專業服務

114年1月至6月提供諮詢服務81,087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168件、提供安置服務61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399人次、提供經濟服務624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67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99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46人次。

(3) 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4年1月至6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16場次、141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4場次、46人次參加。

(4)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4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910人次。

(5)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4年1月至6月召開31場次，討論466案。

(6) 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單位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4年1月至6月計3案。

- (7)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於114年5月1日召開第8屆第1次防治會議。

### 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1) 114年1月至6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4,993件。
- (2) 專業服務  
114年1月至6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28,400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274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04人次、醫療補助280人次。
- (3)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4年1月至6月新開立139案、1,559小時、輔導服務1,352人次。
- (4) 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4年1月至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104案，其中10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5)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4年1月至6月辦理14場次，共討論56案。
- (6) 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4年1月至6月服務147案，訪視1,678次。
- (7) 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4年1月至6月，提供個案研討6人次、評估會議10人次、諮詢輔導45人次、家庭福利服務方案47人次、就學服務2人次、陪同服務8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2人次、醫療處遇服務1人次及其他資源媒合與轉介15人次。
- (8) 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4年1月至6月補助270案家戶。

###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114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564件。

(2) 專業服務

114年1月至6月諮詢協談11,314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709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09人次、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費含法律扶助費、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85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304人次、法律諮詢服務62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781人次、子女問題協助552人次、其他扶助410人次。

(3) 受理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轉介，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復健與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措施，114年1月至6月服務51案、149人次。

(4)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4年1月至6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討論高再犯個案23人次及中高再犯個案58人次。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4年1月至6月服務59案、1,287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19場次、118人次參與。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4年1月至6月服務23案，個案服務541人次。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114年1月至6月辦理2案、6人次。

(6) 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4年1月至6月轉介61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788人次。

(7) 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4年1月至6月服務78案、1,176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6場次、16人次參加。

5. 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宣導方案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4年1月至6月辦理45場次、2,470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

練，114年1月至6月辦理6場次、220人次參加。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4年1月至6月辦理2場次、235人次參與。

114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共119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已完成114年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中階課程培訓，截至114年6月份共計116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月至6月進行實地宣講336場次、23,235人次受益。

為響應430國際不打小孩日，宣導、推廣正向教養觀念，於114年4月22日，上傳影片分享教養技巧至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並於4月30日呼籲社區及大眾一同響應，讓家長學習不打小孩也能有效管教之方式。

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7週年，114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暴力零分，溝通滿分」，透過製播家暴防治影片、辦理臉書粉絲頁響應留言活動及邀請本市領航社區共同響應宣導，並透過高雄廣播電台「245福利談」節目、家防中心YouTube頻道、社會局臉書「小社的日常」等多元宣傳管道向市民呼籲正視家庭世代溝通議題，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觀念。

## (2) 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4年1月至6月辦理研習55場次、2,003人次參加。

##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解案件，114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案197件及調解案19件。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4年1月至6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及辦理預防宣導等5,159人次受益。

- (3)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7屆第7、8、9、10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 五、社區發展

###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2場次營造在地共生社區行動策略，共計9個公所、42個社區、116人次參與。
2. 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創議殿堂系列課程，共14場次、158個社區、446人次參與。
3. 針對在地不同社會福利議題及需求，培育及輔導6個行政區以社區互助聯合提案方式推動服務方案，輔導召開6場次社區旗艦型計畫會議。
4. 社區蹲點陪伴服務社區331次，輔導陪伴55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5. 培育本市「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3場次、100人次參與。

###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3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360萬元補助，並於113年起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爭取前揭計畫，114年獲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補助110萬元。
2. 輔導杉林區7個社區及湖內區7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114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三)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4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495案、730萬3,950元。

### (四) 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114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福利共生-淨零互助、社區共伴-友鄰同行、社區「福便達」-服務外送行動計畫）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2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41個社區辦理。

## 六、合作行政

###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2 社、消費類合作社 73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4 社，共 119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 (二)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4 年度第 1 次輔導小組會議於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

## 七、社會工作

###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132 人。
2. 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梯次、171 人次參加。另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查訪 21 家，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至 114 年 4 月底本市共計 120,839 名志工。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3,267 人次。
2.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共 41,193 名，定期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91,573.5 小時。

### (三)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4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92 名社工及督導。

#### (2) 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

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4年1月至6月服務82,495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4年1月至6月辦理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共計50場次。

2.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4年1月至6月接獲通報5,118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31,149人次。